

入學年度：115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生活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綜合領域	2-2								
	勞作教育	1-1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勞作教育	1-1												
時數 學分		5-5		9-9		4-4		6-6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院共同必修															
			管理學	2-2												
	系專業必修															
	會計學(一)	3-3	會計學(二)	3-3	中級會計學(一)	4-4	中級會計學(二)	4-4	審計學(一)	3-3	財務報表分析	3-3				
	經濟學(一)	3-3	經濟學(二)	2-2	統計學(一)	3-3	統計學(二)	2-2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3-3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3-3				
	試算表財務應用	3-3	民法概論	2-2	稅務法規	3-3	會計資訊系統	3-3			畢業專題與服務學習	3-3				
			AI與python應用導論	3-3												
時數 學分		9-9		12-12		10-10		9-9		6-6		9-9		0-0		0-0
專業 選修	院訂選修															
			實用大數據	2-2	永續管理概論	2-2	樂活健康管理	2-2	數位管理	2-2	金融科技實務專題	4-4	社會創新與社會企業	2-2	生涯發展與自我行銷	3-3
			實用邏輯	2-2	數位視覺海報與AI設計	2-2	短影音製作與AI設計	2-2			樂活創意與AI生成應用	2-2				
	系專業選修															
	會計專業倫理與團隊建構	2-2	商用實務	2-2	遺產及贈與稅法研討	2-2	產品碳足跡	2-2	永續報告書	2-2	稅務專題研討	2-2	財務管理	3-3	財務會計準則研討	3-3
	職涯規劃講座	1-1	企業資源規劃-配銷模組	2-2	AI與程式設計概論	2-2	資料視覺化分析	2-2	理財規劃	2-2	永續專題研討	2-2	租稅規劃	3-3	會計審計實務	2-2
	商用數學	2-2	財會新聞導讀	2-2	金融市場	2-2	租稅申報實務	2-2	高等會計學(一)	3-3	投資學	2-2	會計審計法規	2-2	政府會計	2-2
	商業會計法與相關法規	2-2	會計實作	1-1	會計原理原則	2-2	金融科技運算	2-2	商用大數據分析	2-2	高等會計學(二)	3-3	校內實作	2-2	企業實習(二)	7-7
	會計溝通與傳播	2-2			組織碳盤查	2-2	無形資產評價	3-3	稅務會計	2-2	審計學(二)	3-3	專業實習	2-2	RPA流程自動化	2-2
	公司法	2-2			資料科學概論	2-2	證券交易法	2-2	勞動權益與義務	2-2	企業資源規劃-生管與成本模組	2-2	企業實習(一)	7-7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國際貿易理論 與實務	2-2	財稅資訊系統	2-2	信託法及實務	2-2	數位審計	2-2				
					數位化資料處 理	2-2	貨幣銀行學	2-2	迴歸分析	1-1	管理會計專題 研討	3-3				
					中級會計學 (一)演練	1-1	中級會計學 (二)演練	1-1			財政學	3-3				
											時間序列分析	1-1				
	技優生必選修-金融技優領航專班															
	實用大數據 #	2-2	永續金融概 論 #	2-2												
時數 學分		13-13		13-13		21-21		22-22		18-18		29-29		21-21		19-19
學期總時數學分		27-27		34-34		35-35		37-37		24-24		38-38		21-21		19-19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19科目55學分(院共同必修2學分、系專業必修53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33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 (五)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

二、全院性規定：

- (一)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或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 (二)院訂共同必修課程：
管理學：大一下學期修課對象為 財金系、保險系、會計系 大一學生，採混合上課方式。

三、本系之規定：

- (一)四技生必選課程「職涯規劃講座」與「會計專業倫理與團隊建構」。
- (二)「專業證照檢定」日間部四技生應於畢業前取得80點數之證照(限入學後考取)，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專業證照一覽表」。
- (三)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跨院系學程之課程，得認列為系之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

四、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